史上最严交通整治

“一创一治”进行时：坚决对交通违法行为说不

□记者 李鑫星
通讯员 应伟健 顾大明 陈凯

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有序、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自3月1日起至12月31日，全省公安机关组织开展“创文明交通、治秩序乱象”系列整治行动。区公安分局高度重视、全警发力，以最大决心、最严执法、最强声势抓好推进落实。区公安分局在全面整治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基础上，重点整治“三乱两驾一牌证”（乱行车、乱停车、乱过路、酒驾、毒驾、涉牌涉证、工程车违法、‘三小车’违法）交通违法行为。

3月1日起，区公安分局将组织开展3轮12个波次行动，同时，确定每周四为集中统一行动日。3月1日-20日为第一波次，重点查处“乱行车”，3月9日、3月16日，区公安分局已在市区部分路段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已查处三车违法2600起，其中扣车243起，行政拘留15人。3月21日-4月10日为第二波次，重点查处“乱停车”。3月21日，在全区范围内严查乱停车。第三波次、第四波次查处“乱过路”、“酒驾、毒驾”“涉牌涉证”。截至3月19日，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7798起，其中现场查处乱过马路违法行为2621起，乱行车违法929起，乱停车728起；涉牌涉证 316起，“工程车”违法155起；酒驾毒驾53起，其中醉驾32起；现场抓获逃犯1名、毒驾失驾人员1名；现场查处三小车违法2600起，其中扣车243起，行政拘留15人，系列行动首战告捷。

此次整治行动将成为“史上最严大整治”。交警部门劝导广大驾驶员，为保障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坚决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说不，不要违法上路！

违法行为一：酒驾毒驾

酒后驾驶电动三轮车出事故 酒精含量竟达480mg/100ml！

时间：3月4日
地点：城基路

3月4日晚上9时30分左右，城基路上发生一起电动三轮车追尾轿车的交通事故，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前往处理。在现场，执勤民警一接近电动三轮车驾驶员史某，就闻到了一股浓浓的酒气。民警怀疑驾驶员有酒后驾驶的嫌疑，在现场对他进行了酒精测试，结果显示他的血液中，酒精含量竟达到480mg/100ml。随后，民警立即带该驾驶员前往医院抽血化验。史某表示，自己吃过晚饭出来，大概喝了半斤白酒加两瓶啤酒，然后接到外甥女的电话，让他去东门口带她一下。他就直接骑着电动三轮车去了东门口，行驶到城基路东门菜场附近时，因操作不当，追尾了一辆汽车。

史某在医院抽血化验后，最终化验结果显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97mg/100ml。随后，民警将史某带往交警大队作进一步处理。

民警的话：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再次奉劝大家不要有侥幸心理。在这起案件中，史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80mg/100ml，属于醉酒驾车。且他驾驶的电动三轮车被明令禁止上路，他的行为属于违法上路，对自己和对他人都是非常危险的。根据相关条例，驾驶电动三（四）轮、二（三）轮摩托车载2人（驾乘3人）及以上且无证驾驶的一律依法拘留。史某被作出刑事拘留7天的处理。

违法行为二：无牌无证

驾驶二轮摩托车接孩子 车牌竟是借来的

时间：3月9日
地点：中山岗

3月9日下午，我区开展“治三车、消隐患、保安畅”专项整治行动，区公安分局安排警力在城区重要路段、路口检查来往车辆。下午3时20分左右，民警在中山路与南山路交叉口看到一名中年女性驾驶二轮摩托车准备从前方行驶过去。按照相关规定，二轮摩托车的车牌悬挂应为前部挂小牌，后部挂大牌，而这辆摩托车的车牌悬挂方式却恰恰相反，前后两个部位的车牌悬挂对调了。民警立即将车辆拦了下来，查问这名女子。看到民警的查询，女子显得有些紧张。在再三查问下，女子将真实情况告知民警。该名女子有摩托车驾驶证，但是摩托车并没有上牌，属于无牌车。为了上路不被交警部门查处，她从朋友处借来了两块牌照，挂了上去。但因为本身并不了解牌照应如何悬挂，一下就被火眼金睛的民警发现。按照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该女子做出记12分，罚款3000元的处罚，并当场扣证扣车，到交警大队作进一步的处理。

民警的话：

二（三）轮摩托车属于机动车辆，上路行驶必须持有合法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合法有效机动车车号牌，这不仅仅是对自己负责，更是对他人负责。不管是“三车”整治，还是涉牌涉证都是“一创一治”行动中重要的一部分，希望广大驾驶员能够遵纪守法，平安上路。

违法行为三：“三小车”违法上路

电动三轮车违法上路 被查获还拒绝配合

时间：3月16日
地点：大成岗

3月16日，“三车”整治的第二次统一专项行动日。上午10时左右，民警在大成路与南山路交叉口整治时发现一辆违法上路的电动三轮车。当时电动三轮车上装满的货物，并且车上还坐了一男一女两位老人，驾驶电动三轮车的是一位女性。民警当即拦下了这辆违法上路的电动三轮车，并当场扣留了车辆和这名女性驾驶员，要求她前往交警大队作进一步处理。谁知当听闻女性驾驶员要被处理时，车上的两位老人非常激动，并在民警要求两人下车时拒绝配合。现场一度僵持，不管民警如何劝说，两位老人都不愿意下车。考虑到老人年事已高，时间久对于身体有影响，但车辆的违法行为必须整治。民警当即致电两位老人所在的村委会，随后，村干部赶到现场劝说。最后，两位老人跟随村干部一起返家，女子和车辆被带往交警大队作进一步处理。此时已是下午1时。

民警的话：

经过前一周的严查严处，“三车”违法行为明显下降，马路上行驶的无牌无证违法“三车”也减少了不少。但是，还是有人无视交规，冒险上路。交通法规里明确规定，无牌无证的电动三（四）轮车严禁上路。但是还是有部分人为贪图方面驾驶无牌无证电动三（四）轮车在马路上行驶，不仅影响交通秩序，还给发生交通事故埋下隐患。民警提醒广大群众，为了自己和家人的安全，要真正意识到三车违法行为的危害，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不要对整治行动存有侥幸心理，向交通违法行为说“不”！

意见征集启事

为进一步丰富公安宣传形式，提升宣传品质，现向广大市民征求意见建议，可以从奉化日报的《警界纵横》专版、奉化电视台的《警民桥》栏目、奉化公安微信公众号、奉化公安微博等具体平台入手，对奉化公安宣传提出意见和建议。

投稿要求：

1. 邮寄投稿，地址为奉化区锦屏街道长汀西路500号奉化公安分局416室，应警官收。

2. 微信投稿，关注“奉化公安”微信公众号，将内容输入对话框后点击发送即可。

3. 投稿请注明您的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4. 截止日期：2017年4月10日。

届时我们将会认真查阅各位的来稿，根据意见建议内容从中评选10名获奖市民并送上精美礼品一份。在此，感谢大家对奉化公安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一创一治” 你需要了解这些知识

重点整治内容

1. 乱行车。机动车违反信号灯通行、不按规定使用灯光、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超速行驶、逆向行驶、实线变道；遇前方机动车排队等候或缓慢通行时，未依次交替通行……

2. 乱停车。机动车违反停放规定、临时停车或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停车、未按规定在高速公路路肩上停车和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停车等违法行为。

3. 乱过路。非机动车、行人违反交通信号通行；非机动车违法载人、占用机动车道行驶；行人不在人行道内行走、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等违法行为。

4-5. 酒驾、毒驾。酒后驾驶、醉酒驾驶以及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等违法行为。

6. 涉牌、涉证。机动车涉牌涉证违法行为。

7. 工程车违法。主要为工程车超载、闯红灯、闯禁、非法加装栏板等违法行为。

8. “三小车”违法。主要为电动三（四）轮车、正三轮摩托违法，以及严重超标电动两轮车违规载多人、逆向、驶入快车道等违法行为。

重点整治区域

（一）大成路、南山路、桥西岸路等治堵道路重要路段以及易堵的公路路段。

（二）各镇（街道）小城镇“车乱开”专项治理道路。

（三）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商业中心、车站、旅游景点等重点区域周边道路。

（四）其他交通拥堵、秩序混乱、需要整治的道路。

八个一律严管措施

1. 对机动车5次以上交通违法逾期未处理的、“两客一危”车辆及工程运输车交通违法逾期未处理的，机动车未悬挂号牌、使用其他车辆号牌、使用伪造变造号牌、逾期未检验或者未报废的，一律依法扣留驾驶证或机动车；

2. 对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违法嫌疑人一律依法拘留；

3. 对机动车在城市主干道、非机动车道违法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驾驶人不在现场或拒绝驶离的，一律依法拖移；

4. 对涉牌违法的机动车一律实行路面“六必查”；

5. 对妨碍交警执法或者暴力抗法的，一律依法从快从重处理；

6. 对“两客一危”车辆、“营转非”客车、工程运输车有违法逾期未处理的，一律书面通报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运输行业协会和企业；

7. 对公务车辆交通违法行为，除依法处罚外，一律书面抄告所属单位纪检监察部门；

8. 对有5次以上交通违法行为、超速50%以上违法行为逾期未处理并拒不接受处罚的机动车，或者非机动车、行人拒绝接受处罚的，一律在新闻媒体公开曝光。

更多精彩
请关注“奉化公安”微信公众号

“三个强化”全力推进消防安全

大排查大整治专项活动取得阶段性成果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马亚伟（左四）一行督导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记者 李鑫星
通讯员 应伟健 李霄华 骆承

年初，区公安分局在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中，发现市区两家存在火灾隐患的单位，要求对方进行整改。3月20日，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再次来到这两家单位复查，检查发现两家单位整改效果较好。

2月6日起，区公安分局在全区范围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连日来，区公安分局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红线意识，科学研判形势，依法严厉查处消防违法行为，全力抓好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维护全区火灾形势的持续平稳，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果。“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共检查单位2001家，发现隐患1549处，整改隐患1549处，临时查封3起，责令三停9家，罚款8.87万元，行政拘留8人。

全力以赴 加强隐患排查“回头看”

百川归海是一家洗浴中心，在年初的检查中，消防人员发现其表演区域存在较大火灾安全隐患。3月20日，消防大队队员再次来到中心，发现一部新的楼梯正在紧张搭建中。

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参谋周博君告诉记者，他们在年初检查时发现，表演平台就只有一部疏散楼梯用于疏散。按照消防安全相关规定，公共聚集场所疏散楼梯不应少于两部。当时，建议对方整改，再加一部楼梯用于疏散。而目前，一部疏散楼梯正在紧张搭建中。百川归海负责人表示，整改正在抓紧进行中，争取早日把疏散楼梯搭建完成。消防人员称，完工后，他们将及时进行验收。

除了百川归海，英王假日酒店也在年初的消防安全检查中被查出存在火灾安全隐患。周博君说，之前检查中发现，酒店三楼的封闭楼梯间地面上铺设了可燃的地毯，被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同时，还检查出该单位封闭楼梯间的各个防火门顺位器损坏超过50%。按照消防安全相关规定，封闭楼梯间不能存在可燃材料，以防发生火灾时，楼梯间被火势蔓延，而不能作为逃生通道。3月20日的复查中，对于消防部门提出的要求，英王假日酒店已进行了整改，符合消防安全相关规定。

目前，消防大队正在制定措施，督促存在突出隐患的社会单位、场所落实整改方案，加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对于整改进展缓慢的单位，消防部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约谈单位负责人，同时，将联合新闻媒体持续曝光该单位火灾隐患整改动态。

三个强化 确保消防安全“无死角”

为消除消防安全隐患，保障市民生命财产安全。2月6日-4月30日，区公安分局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2月6日副区长、公安局长马亚伟带领检查小组深入一线检查各个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对单位内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员工消防安全能力掌握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检查。3月2日下午，马亚伟带领区综治办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检查督导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听取相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并且到部分场所实地检查。连日来，区公安分局不断强化前沿防控、网格监管、力量整合，全力推进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强化前沿防控，排查整治全面彻底。区公安分局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有针对性地开展以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的消防安全大检查，对浴室、足浴、桑拿等休闲场所，演出放映场所、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通宵营业场所，开展全面彻底的消防安全大检查。同时，高度重视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单位，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摊位和场所的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好主体责任，加强“四个能力”建设。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消防安全隐患，坚决依法查处。

强化网格监管，部门联动落实有力。公安、消防、城管、教育、文化等部门各负其责、通力合作，形成消防监管强大合力，坚决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及其他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各类大型活动顺利进行。在各类大型活动开展前，要求制定完善消防安全及灭火救援预案、安全疏散预案。落实“网格化”管理职责，分块划片排查火灾隐患，任务到人、目标到岗、责任到位，确保消防安全。

强化力量整合，紧盯责任严防死守。全区各部门坚决扛起消防安全工作的责任，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逐人逐项抓好落实。对因工作不落实造成重大火灾事故发生的，坚决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全区共800余名网格员全部动员起来，入户开展防火检查、巡查，按“一屋一查”“一楼一查”“一场所一查”要求，登记检查情况。全区区域联防机制全面启动，联防组织全部开展一遍灭火救援演练和微型消防站出动演练，实现共防共管。

同时，区公安分局结合大检查大整治，深入开展消防法律法规、防火灭火及逃生自救常识等的大宣传，切实提高全社会对消防安全的关注度。针对农村地区消防安全工作基础薄弱、电气线路整改进度缓慢，采取针对性措施，尽快补好短板。

据了解，经过这段时间的大排查大整治，全区上下消防安全隐患减少，消防安全环境得到净化，消防安全基层基础得到保障。下一步，区公安分局将继续加大消防安全隐患的排查力度，不断加强对全区群众消防安全的知识普及力度，确保消防安全“无死角”。

为建设现代化健康美丽新城区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